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9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9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9年4月26日